

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勵辦法自八十九年五月一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五次修正，其中，九十六年及一百零八年全文修正，並分別修正名稱為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另配合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八條，刪除第四十八條原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項有關評鑑罰則之規定，新增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不合格之處理機制及罰則，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修正新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首次應接受評鑑之週期、增列應接受評鑑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為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依循及考量實務運作，增訂第四條，定明衛生福利部應訂定、公告評鑑實施計畫之期程，及實施計畫應包括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 配合本法第四十八條修正，及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另配合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第四十八條規定及實務運作，修正獎勵制度。(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 因考量評鑑結果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及第九條；至有關評鑑不合格之後續處理程序，則依本法及相關獎(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 五、 配合評鑑結果之修正，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新增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以確保機構照顧品質。(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 考量評鑑所需費用均依規定編列，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後段文字。(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 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列衛生福利部得撤銷、廢止原評鑑處分之條件。(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之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 四、 <u>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u>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及獎勵對象為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之下列老人福利機構： 一、公立老人福利機構。 二、公設民營老人福利機構。 三、 <u>財團法人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u>	現行第三款所列對象，調整分為第三款、第四款。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 <u>應接受評鑑。</u>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三、 <u>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第三條 老人福利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一、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下稱長照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針對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調整為應接受評鑑，使不同類型之照顧機構在管理強度上趨於一致，並確保新設立機構在正式營運初期即可落實各項照護基準。 二、參考長照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及配合本辦法新增第十一條規定，增訂第三款有關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機構應接受評鑑時間，使受評對象更明確，確保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之機構能積極改善缺失，進而保障受照顧老人之權益及服務品質。
第四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		一、 <u>本條新增。</u>

稱本部)為辦理評鑑,應訂定評鑑實施計畫,並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六個月前公告之。 前項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與基準、作業程序、評鑑委員之遴選、任期、解聘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第一項定明本部辦理評鑑應訂定實施計畫,及其公告時程,應於評鑑實地訪查起始日六個月前公告之,以利機構有充足時間妥為準備。 三、第二項臚列評鑑實施計畫之內容,以利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之依循。
<u>第五條 評鑑委員,由本部就具有醫護、管理、社會工作、環境安全與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派)兼之。</u>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無故洩漏。	<u>第四條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評鑑實地訪查時,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u> 評鑑委員應依相關法規規定,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保留保密義務限制之彈性。
<u>第六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u>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u>第五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項目,包括下列事項:</u> 一、經營管理效能。 二、專業照護品質。 三、安全環境設備。 四、個案權益保障。 五、服務改進創新。 <u>評鑑實施計畫,本部應於實施評鑑前一年十二月公告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評鑑實施計畫公告期程之規定,已另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加以規範,爰予刪除。
<u>第七條 本辦法所定評鑑,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	<u>第六條 本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評鑑工作:</u> 一、辦理評鑑說明會。 二、進行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並作成評鑑紀錄。 三、召開初評會議,議決評鑑初步結果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四、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對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修正定明本部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轄內應受評鑑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相關文件、資料,並派員協助實地訪查。

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部得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其轄內第二條老人福利機構，提供相關文件、資料，及派員協助實地訪查。	評鑑初步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前款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本部應修正評鑑初步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初步結果。 五、召開評定會議，議決評鑑結果，並經核定後，通知受評鑑老人福利機構。 六、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出所轄第二條機構之評鑑所需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並派員協助評鑑實地訪查。	
第八條 <u>老人福利機構評鑑結果，分為合格及不合格。</u> <u>評鑑合格且成績優異者，由本部發給獎狀、獎座或獎牌，並公開表揚；其為公立老人福利機構，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u>	第七條 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 <u>一、優等。</u> <u>二、甲等。</u> <u>三、乙等。</u> <u>四、丙等。</u> <u>五、丁等。</u>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者，由本部表揚及發給獎牌；其為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者，並酌給獎金。 <u>公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成績列為優等者，主管機關應對其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及參考長照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項有關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 三、因應評鑑結果刪除等第制度，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評鑑成績甲等以上酌給獎金之規定，及新增本部發給獎勵方式。並將現行條文第三項公立機構之行政獎勵修正併入修正條文第二項，透過聚焦於績優機構之激勵作為，強化機構創新與精進照顧品質之動力。
	第八條 評鑑成績列為甲等以上之老人福利機構，得優先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	一、<u>本條刪除。</u> 二、考量評鑑結果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爰刪除本條。至

	人福利業務；列為丙等以下者，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處理，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前項評鑑成績列為丙等以下，經限期改善者，本部應於限期改善期間屆滿後複評；複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應停止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老人福利業務，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處理。	有關評鑑不合格之後續處理程序，則依本法及相關獎(補)助作業規定辦理。
	第九條 第二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機構依本辦法獲得之獎金，應專作辦理老人福利業務、充實設施、設備或工作人員獎金之用，並應詳細列帳。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八條修正評鑑獎勵機制，爰刪除本條。
第九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老人福利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評鑑結果之修正，參考長照評鑑辦法第十條，新增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 三、明定評鑑不合格者，於當年接受評鑑合格之評鑑效期，其合格效期併隨遞減，以強化對不合格機構之管考頻率，確保機構照顧品質。
第十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由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	第十條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得委託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大學及民間法人、團體或機構為之；<u>評鑑所需費用，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u>。	一、考量委託辦理評鑑係屬行政事務之勞務委託性質，非行政程序法中之權限委託，爰修正文字，以資明確。 二、鑑於評鑑經費之預算編列屬於行政程序事項，無須於本辦法明定，爰刪除本條後段文字。
	第十一條 (刪除)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僅保留條次，並

		無規定內容，本次為全文修正，爰予以刪除。
第十一條 老人福利機構接受評鑑所提供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原評鑑處分。 老人福利機構於評鑑合格效期內，經各該主管機關認有違反老人福利法或其他法規規定，情節重大或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原評鑑處分。		一、<u>本條新增</u>。 二、參考長照評鑑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部得撤銷及廢止原評鑑處分之條件，除使不同類型之照顧機構在評鑑制度趨於一致外，針對提供不實資料及機構發生重大違規時，有相關處理機制，以確保評鑑結果之公信力。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